



樂活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淨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黃秋蓮老師、韓傳孝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議】 案由：推選 103 學年度本院特優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推薦名單已提送學務處心輔組
2	提案單位：未樂系【院務會議】 案由：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修正，並請學系後公告實施。
3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 案由：制定樂活產業學院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 104-3 送主管會議
4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 案由：是否制訂本院教師對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之鼓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於下次會議再提案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是否制訂本院教師對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之鼓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對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之鼓勵辦法，依研究發展處現行辦法有：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期刊發表獎勵費、補助教師期刊論文出版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等（詳附件一）。

決議：本院教師如對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獲有不錯成績者：

- 一、列至提案三教師升等評量表內一併討論。
- 二、由學院向校方提出授獎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制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外、校內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及素食產業經營能力，特訂校外及校內要點(詳如附件二、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定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各學院需明定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得增減項目。

二、本案業經學系 104-2 系務會議通過，建議如下：

未樂系建議：

1.比照教師評鑑之制度、加分評分方式，表格一制。

2.表單建議如附件四

3.建議 說明 2.副教授升等教授分數改為 75 分(含)以上。

素食系建議評量表如附件五

決議：一、以本校升等辦法為原則，經逐項討論，決議如附件四。

二、升等評量表修正後先請委員確認無誤後，Email 全院教師及學院網首頁公告。

伍、臨時動議

提案：全院之課程，教學內容是否與教學大綱及課名相符，並請學院重新提送校外審查。

決議：同意。

陸、散會 (15:10)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全文共十四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 闡明設立意旨。
- 二、 說明校外實習對象。
- 三、 說明校外實習時間。
- 四、 說明實習事務委員會運作。
- 五、 說明合作校外實習機構遴選程序。
- 六、 說明安排與推薦校外實習機構程序。
- 七、 說明校外實習前安全宣導。
- 八、 說明校外實習報到時間。
- 九、 說明校外實習前辦理保險事宜。
- 十、 說明校外實習工作規範。
- 十一、 說明校外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
- 十二、 說明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 十三、 說明校外實習評分方式。
- 十四、 說明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闡明設立意
二、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依課程規劃進行校外實習。	說明校外實
三、 每學期校外實習期間 不低於 800 小時，以 5 個月為原則。	說明校外實。
四、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事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說明實習事
五、 與本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校外實習機構推薦及評核表。 （二）需要時，得由實習事務委員會指派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校外實習機構。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說明合作校
六、 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構程序如下： （一）於學生實習 3 個月前公布實習機構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 自願書 。 （三）學系提供實習機構有意前往實習學生名單，需要時得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 （四）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安排結果及實習報到日期。	說明安排與
七、 系主任及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須於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前，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對	說明校外實。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課學生詳加說明，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	
八、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說明校外實。
九、本系應於實習報到前，須有家長同意書並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說明校外實。
十、校外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則。	說明校外實。
<p>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p> <p>(一) 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事務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p> <p>(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p> <p>(三) 實習事務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p> <p>(四) 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事務委員會懲處。</p>	說明校外實
<p>十二、實習事務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p> <p>(一) 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p> <p>(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p> <p>(三) 出席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p> <p>(四)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p> <p>(五) 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p> <p>(六)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七)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p>	說明校外實
<p>十三、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p> <p>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主管百分之七十。</p>	說明校外實

草案條文	說明
十四、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報告成績不予核計。實習期末成績應由本系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系辦公室存查。	說明應繳交。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依課程規劃進行校外實習。
- 三、 每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不低於800小時，以5個月為原則。**
- 四、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事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5~7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 與本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校外實習機構推薦及評核表。
 - （二）需要時，得由實習事務委員會指派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三）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校外實習機構。
 -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六、 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構程序如下：
 - （一）於學生實習3個月前公布實習機構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 （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自願書**。
 - （三）學系提供實習機構有意前往實習學生名單，需要時得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
 - （四）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安排結果及實習報到日期。
- 七、 系主任及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須於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前，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對修課學生詳加說明，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
- 八、 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九、 本系應於實習報到前，**須有家長同意書並**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 十、 校外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則。
- 十一、 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事務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實習事務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

(四)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事務委員會懲處。

十二、實習事務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出席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四)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五)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2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

(六)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十三、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主管百分之七十。

十四、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報告成績不予核計。

實習期末成績應由本系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系辦公室存查。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校內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素食產業經營能力，特訂定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全文共十四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闡明設立意旨。
- 二、說明校內實習學分。
- 三、說明校內實習場所及實習時數。
- 四、說明校內實習時數抵免。
- 五、說明身心障礙生於校內實習工作調配。
- 六、說明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七、說明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由任課教師負責督導。
- 八、說明校內實習請假規範。
- 九、說明校內實習請假時數之補假規範。
- 十、說明校內實習課程規劃。
- 十一、說明校內實習課程執行公告。
- 十二、說明校內實習前申請。
- 十三、說明校內實習工作規範。
- 十四、說明校內實習報告規範及評分方式。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校內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素食產業經營能力，特訂定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闡明設立意旨。
二、 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為本系大學部 2 學分必修課程。	說明校內實習學分。
三、 學生於修習校內實習課程期間須在校內滴水坊餐廳、本系實習餐廳或經本系實習課程委員會核可之校內外餐廳或本系學生校內微型餐飲創業，完成 200 小時以上之實習。	說明校內實習場所及實習時數。
四、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提前於四年級上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者，得以校外實習時數抵免校內實習時數。	說明校內實習時數抵免。
五、 身心障礙生修習校內實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說明身心障礙生於校內實習工作調配。
六、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對校內實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說明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七、 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由任課教師負責督導。	說明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由任課教師負責督導。
八、 學生因故未能按實習班表執勤者，須以書面方式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每曠課一小時，扣學期總成績 2 分。曠課 15 小時以上或曠課五次以上，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說明校內實習請假規範。
九、 凡請假者均須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回，未補回之時數以曠課論。	說明校內實習請假時數之補假規範。
十、 校內實習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本系教師合作辦理之。學系主任可在前一學期或學期初，會同本系教師，規劃未來校內實習課程。	說明校內實習課程規劃。
十一、 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於實習前一週會公佈在本系公佈欄及網路首頁，包括實施日期、地點、服務人數及內容。	說明校內實習課程執行公告。
十二、 學生於校內實習前應於系辦公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經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習時間及實習單位，方可開始實習。	說明校內實習前申請。
十三、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	說明校內實習工作規

草案條文	說明
<p>性質不符或不能勝任等情況，應於開始實習一週內與任課教師連絡進行聯繫協調。如於次週未能改善情形，得報請本系實習事務委員會提出更換實習單位或時間，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系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p>	<p>範。</p>
<p>十四、 學生於實習結束時須繳交實習報告、工作進度與實習時數紀錄表，並經實習單位主管與任課教師簽認。實習時期滿時，經實習單位主管與任課教師填寫考核表及審核實習時數後，學生繳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表，授課教師據以評定實習成績。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p>	<p>說明校內實習報告規範及評分方式。</p>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校內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素食產業經營能力，特訂定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為本系大學部 2 學分必修課程。
- 三、 學生於修習校內實習課程期間須在校內滴水坊餐廳、本系實習餐廳或經本系實習課程委員會核可之校內外餐廳或本系學生校內微型餐飲創業，完成 200 小時以上之實習。
- 四、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提前於四年級上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者，得以校外實習時數抵免校內實習時數。
- 五、 身心障礙生修習校內實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 六、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對校內實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七、 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由任課教師負責督導。
- 八、 學生因故未能按實習班表執勤者，須以書面方式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每曠課一小時，扣學期總成績 2 分。曠課 15 小時以上或曠課五次以上，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 九、 凡請假者均須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回，未補回之時數以曠課論。
- 十、 校內實習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本系教師合作辦理之。學系主任可在前一學期或學期初，會同本系教師，規劃未來校內實習課程。
- 十一、 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於實習前一週會公佈在本系公佈欄及網路首頁，包括實施日期、地點、服務人數及內容。
- 十二、 學生於校內實習前應於系辦公告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經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習時間及實習單位，方可開始實習。
- 十三、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不能勝任等情況，應於開始實習一週內與任課教師連絡進行聯繫協調。如於次週未能改善情形，得報請本系實習事務委員會提出更換實習單位或時間，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系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十四、 學生於實習結束時須繳交實習報告、工作進度與實習時數紀錄表，並經實習單位主管與任課教師簽認。實習時期滿時，經實習單位主管與任課教師填寫考核表及審核實習時數後，學生繳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表，授課教師據以評定實習成績。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表一】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評分表

班級				(貼相片)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e-mail					
日期	時數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任課教師簽名	評分

備註					

學期總分： 任課教師簽名： 日期：○年○月○日

【表 1-1】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期末報告

班級		姓名		學號	
系主任		任課教師			

【表二】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請假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請假日期： 請假日之服務地點： 請假日之服務內容：					
系主任		任課教師		申請人	

第一聯自存聯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請假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請假日期： 請假日之服務地點： 請假日之服務內容：					
系主任		任課教師		申請人	

第二聯系存聯

【表三】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人力需求總表

校內實習地點	工作內容	人數
上滴水坊餐廳		
下滴水坊餐廳		
系實習餐廳		
學生微型創業		

【表五】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內實習課程抵免申請表

班級			(貼相片)
姓名		學號	
聯絡	(手機)		
電話	(宅)		
e-mail			
抵免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原因說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備註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35%、服務及輔導績效25%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50%、研究績效25%、服務及輔導績效25%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一職級迄今5年內) 註：任本校年資未滿三年之升等者，其研究資料需自行備齊。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審核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 成績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教學基本 30%(全選)	1.近三學年無授課時數不足情事(或有證明不可歸責於教師之證明)	教務處提供	6				
	2.教學綱要於規定時間內上網，並按進度授課	教務處提供 系所審查	6				
	3.授課狀況正常，皆依規定辦理調課、停課與補課作業	教務處提供	6				
	4.遵守差勤制度、配合教學規範、按時提交成績	教務處提供	6				
	5.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2場	教資中心提供	1				
	6.教學內容符合院系課程教學目標		5				
2.教學精進 與參與 50%	1.教材自制或編修-自製教學科目之媒體或教材(含E化)	升等教師 提供	5				
	2.運用數位化教學	教資中心 提供	5				
	3.自上次升等起至今所授學士班課程有2次教學意見調查達4.5分以上獲頒感謝函	教資中心 提供	5				
	4.申請或執行教學改進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或課程改善等)	教資中心 提供	5				
	5.獲校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	升等教師 提供	5				
	6.獲校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	教資中心 提供	5				

	7.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研發處提供	5				
	8.與課程有關之證照取得，與學生教學相長	升等教師提供	5				
	9.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如：指導學生參加教學競賽、展覽/演等)	升等教師提供	5				
	10 正式出版有助教學之書籍	升等教師提供	5				
3 其他 20%	1.學生課後輔，落實 office hour	升等教師提供	5				
	2.其他(學生回饋資料、統計、)	升等教師提供	5				
	3.協助學生建立良好風氣與成效	系提供	10				
教學績效成績(總分 100，合格分數 70 分)			100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審核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 成績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研究成果 50% 2.9項(8選4)	1.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	研發處	30				
	2.專門著作(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u>1</u> 本	升等教師提供	5				
	3.其他具有優異創作(包含競賽、專利)之具體事實, <u>1</u> 件	升等教師提供	5				
	4.發表於國際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u>2</u> 篇	升等教師提供	5				
	5.發表於國內或大陸地區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u>2</u> 篇	升等教師提供	5				
	6.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 <u>2</u> 件	升等教師提供	5				
	7.申請科技部以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 <u>2</u> 件	升等教師提供	5				
	8.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含國內外), <u>3</u> 篇	升等教師提供	5				
	9.展演 3 次	升等教師提供	5				
2.研究精進 與參與 30% (6選3)	1.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 <u>1</u> 件	研發處提供	10				
	2.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10				
	3.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10				
	4.指導本校碩博士生, 完成論文審查, <u>6</u> 件	各學系	10				
	5.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	升等教師及研發處提供	10				
	6.帶領學生發表論文或展演 3 次	升等教師提供及學系	10				
3.研究事務參與及其他 20% (4選2)	1.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最近5年), <u>5</u> 次	升等教師提供	10				
	2.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u>1</u> 次	升等教師提供	10				
	3.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 <u>5</u> 次	升等教師提供	10				
	4.擔任或參與國內外會議或展演主持、召集人、會長等重要職務	升等教師提供及學系	10				
研究績效成績(總分 100, 合格分數 70 分)			100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 得以教學優良獎項或獲選優良教師等資料折算研究成果資料之篇(件/次)數。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審核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 成績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服務績效 40% (7選4)	1.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出席狀況良好	各學系	10				
	2.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出席狀況良好(列出擔任學年)	各行政單位 學院提供	10				
	3.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2年以上	學務處	10				
	4.參與招生活動5-10次	招生處、學系 及升等教師	10				
	5.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	人事室	10				
	6.參與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推廣教育中 心	10				
	7.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研發處	10				
2.輔導績效 40% (8選4)	1.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並正常出席(或任校隊教練)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10				
	2.處理導生緊急或突發事件，給予導生協助	升等教師 學務處提供	10				
	3.導生校外租賃訪視(或帶領校隊參與競賽)	學務處提供	10				
	4.參與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海外遊學、服務學習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至少1次	各行政單位	10				
	5.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	研發處 學系提供	10				
	6.指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或各獎項(含體育競賽)-以列入資料庫統計為準	各學系	10				
	7.獲頒優良導師或校外輔導等獎項	學務處	10				
	8.協助提升學生與系所之交流	各學系	10				
3.其他 20% (4選2)	1.校務服務，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工作坊、論壇、講習會(非學術類)	升等教師 提供	10				
	2.擔任各級政府、機構有關考試、研究、展演等活動試務、評審(口試)或評鑑委員	升等教師 提供	10				
	3.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升等教師 提供	10				
	4.任本校輔導類委員會調查委員或推動業務委員(例如性平調查案調查小組)	學務處提供	10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總分 100，合格分數 70 分)			100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35%、服務及輔導績效25%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50%、研究績效25%、服務及輔導績效25%				
項 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及輔導 績 效	簽 名	評 審 結 果
比 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 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學 院 教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校 校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